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19日